**第3講：迦勒底人的罪與禍（哈2章）**

系列：[哈巴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abakkuk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先知仰望神的回答（1節）  
2:1寫先知站在守望所，保持警戒狀態，等候神的回應。守望是先知工作之一，他就像個步哨兵一樣，要看守神的百姓，以免他們偏離神約的範圍。  
“觀看”有加重的語氣，又是繼續的動作，可譯為“繼續留意地觀看”。這是等候神應有的態度。先知以祈求的心情，仰望神明確的答覆，用心靈的眼睛來看神啟示他的異象。

2. 神第二次的回答  
2.1. 神必用迦勒底人來審判猶大（2:2-5）  
第2-3節：神要求先知用筆墨明明地記錄默示在版上，以至它可以保存下來，傳達出去，因為它的信息並不是立刻生效的，它將要在一定的日期發生，這日期由神自己選定。  
“必然臨到”在文法的結構上是加重的語氣；“不再遲延”亦以反面的語法，加重肯定的意義。這裡強調：神的默示是必然應驗的，因為這是神所發動的、神所應許的，所以一定實現。但須假以時日，先知需以信心與忍耐來等候。神是歷史的主，縱使歷史的現象有時令人模糊不清，祂的計畫還是在歷史的進程中繼續不斷地、按著次序地揭露出來。  
第4節中，義人是敬虔的人，不是新約所說的完全被稱義的人，但與新約有一貫的思想。從狹義說，這義人指以色列人。從廣義說，是指凡敬畏耶和華的人，在經受苦難迫害時，仍舊仰望神，倚靠耶和華而堅強站立著的人。  
“信”原意為“穩住”，與“阿門”的字根相同。這是立約的用詞，神對人信實，人與人之間也要有信實，神的信實促使人的信實：信守聖約，持守真道，就是信實的表現。“信”包括穩健、可靠與忠實。不僅相信，更是堅持信仰，一心一意的始終不渝，誠心實意地敬畏神，以實在的義行遵守祂的旨意。“生”不僅是存活，也是指亨通、順利、成功的生活。這字是未完成式，有繼續不斷的意思，能引往永遠。猶大人若顯出他們的信，耐心等候神，按祂在第3節的應許而行動，必要保存生命。這生命是今生的，同時也是末世的。義人在末後審判的日子可以不被定罪，站立得穩。至於惡人就站立不穩，必遭毀滅。  
2.2. 神必審判迦勒底人（2:5-20）  
第5節的引言之後，先知就宣告迦勒底人的五項罪惡與災禍。第5節說那狂傲、靠自己勢力而縱酒的驕傲國家“不住在家中”。一種解釋為“不能久住”，暗示惡人必早日滅絕。另一種解釋為必不能安居。  
然後經文以陰間來描繪迦勒底人貪婪的心，有永不滿足的欲望。因為陰間容納死人，沒有一個限額，永遠也不會滿足。這種不知足表現于他們征服萬國和萬民，如同收割時堆積榖物一樣。  
接著，先知連續用了五個”有禍了”的默示來嘲弄巴比倫，用挽歌的文學形式來諷刺她。  
2.2.1. 第一禍：狂傲掠奪之禍（2:6-8）  
“增添”又解為“聚斂”，迦勒底人以搶奪或欺騙的手段，聚斂不屬自己的財物。貿然沒收貸款人的抵押品當頭。  
“擾害你的”原意為“搖動你的”，在睡夢中搖醒你，使你不得清靜，沒有安全。他們就任意擄掠，把你當作他們的擄物。  
迦勒底人侵略的罪行，已經到了極點。物極必反，搶奪的必被搶奪。報應的公義必會實現，各國剩下的余民必然報復，給予侵略者嚴重的打擊。  
2.2.2. 第二禍：貪圖不義之禍（2:9-11）  
迦勒底人貪圖不義之財，拚命積蓄財產，鞏固本家即本國的經濟。巴比倫的城牆高聳，是人們所共知的。迦勒底人以為在高處搭窩，如同鷹一般，有了高牆，城內就有十足的安全，可以把掠奪來的財物妥為保存。他們又圖謀剪除別國之民，藉此剝削他們的土地和擁有物，結果卻使自己的”王室”蒙羞。他們想要傷害別人，卻使自己的性命陷於危險的處境。甚至連無生命的受造之物，牆裡的石頭、房內的棟樑也要大聲抗議她所做的不義之事。  
2.2.3. 第三禍：殘殺暴虐之禍（2:12-14）  
巴比倫社會建立在流人的血和罪孽之上。13節所描述的刑罰，可能是借用當代耶利米的預言（耶51:58）。在耶利米書的那節經文中，也提及巴比倫迫在眉睫的毀滅。她所有建造和自我擴張的努力，都沒有永存的價值，也都要煙消雲散。這審判是確定的，因為是來自“萬軍之耶和華”。  
14節經文引述並修改自以賽亞描述的和平彌賽亞王國（賽11:9），對耶和華的知識與認信，將要充滿遍地，要像水一樣滲透每一個地方。在以賽亞書原來的那節經文中，沒有特別提及耶和華的榮耀，這卻是哈巴穀強調的。不受限制的神恰恰與受限制、貪婪的人性形成對比。  
2.2.4. 第四禍：污穢惡毒之禍（2:15-17）  
15節說迦勒底人故意灌醉別人或鄰居，以致他們陷入放蕩中。她想要借著貶低別人來榮耀自己，可是狡計卻未得逞，因為16節說這國家自己也喝了，並且喝醉了。“未受割禮的”的意義不是十分清楚。有指是“包皮”，對應前文的下體；或譯為“走路蹣跚”。神對他們忿怒的審判，由代表神公義與大能的右手傳過來。17節談到巴比倫施行強暴的對象，不只是猶大，也有其他國家，包括利巴嫩。在歷史上，自公元前605年的迦基米施戰役後，利巴嫩就飽受巴比倫的殘酷、暴力。利巴嫩素來以蒼翠繁茂的植物與森林而聞名，這裡可能採用隱喻，說迦勒底人甚至剝光了他們土地上的樹木。迦勒底人的野蠻行為範圍愈來愈廣，不僅殺人流血，而且殘害驚嚇野獸，乃至大地本身都受摧殘！無論是生物或非生物，都提出抗議，表示不滿。  
2.2.5. 第五禍：雕刻偶像之禍（2:18-20）  
這默示的形式與前四個略有不同，因為“有禍了”的句子出現在中間（19節），而不是在開頭（6、9、12、15節）。偶像只是物件，用金銀包裹的，沒有生命氣息，更無位格可言。它既不是生命的根源，也不能保護生命。但人竟然墮落到這樣的地步，完全倚靠偶像。是世上的罪惡使人愚妄無知，完全陷在昏暗之中，理性受歪曲，情緒受控制，自趨滅亡之途而不自覺。拜偶像的人真是有禍了。  
20節是整個詩歌的結語。先知在描述虛無的偶像之後，再轉向耶和華。祂是多麼偉大華麗，在祂的聖殿中，不再受世界的罪惡與熙攘所侵擾。

3. 第2章的啟示  
3.1. 神在歷史之上  
神是在歷史之中，也在歷史之上。人呢？人只是在歷史之中，局限於時間與空間之內。我們經常受現狀所困擾，因為不能超脫處身的環境，只有神的默示，能使我們看見歷史之上的異象、未來的盼望。有了異象和盼望，我們的體認就完全不同了。歷史中的巴比倫儘管被視為所向無敵，但神的大能卻要在公元前539年把她拉下來。誰能左右神的作為？誰能決定神的時間？我們應謙卑順服於神的安排中。  
3.2. 靈程的進步  
在這一章，先知雖仍在困惑中，卻有一種顯著的轉變。他振作起來，站在守望所。當他採取積極的態度，願意切實面對實況，仰望神的恩典，他就不再消極與退卻。他站在望樓上觀看，用心靈探究神向他啟示的真理。這促使他在屬靈的進程上，邁進了一大步。  
我們與神相交，光有理論上的知識還不夠，更重要的是要與立約的神有親密的關係。要親近耶和華就必須信賴祂的恩典、降服於祂的旨意，靜默地等候神能力的彰顯。這與人類狂熱崇拜自己所創造的偶像不同，喧囂叫喊與信靠等待形成強烈的對比。人類擾擾嚷嚷地親近無生命的偶像，偶像卻靜默不語；我們在靜默與敬畏中所親近的永生神，卻是會向我們說話的真神。